身心障礙者居家支持服務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51及71條規定辦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或家庭所需之居家支持服務成果(不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0、11及13條之服務或補助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及「性別」分；縱項依「居家服務」、「居家服務-本期服務人次」及「居家服務－經費情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個案人數：係指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實際接受居家支持服務之人數。

(二)本期服務人次：係指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接受居家支持服務之人次數。

(三)居家服務：以下項目需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所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51及71條之服務或補助，不含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0、11及13條之服務或補助。

1.到宅評估輔具訓練服務：地方政府委託復健輔具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到宅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訓練與建議或協助申請輔具。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復健輔具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到宅提供服務的次數。

2.送餐到家：地方政府提供餐盒到身心障礙者家中之居家照顧服務，不包括照顧服務員針對失能者提供之備餐服務。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本期身心障礙者接受送餐到家服務之總人次。

3.友善訪視：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並支持其社會參與。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受過訓練之同儕支持員、家屬或志願服務人員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的次數。

4.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不屬表內所列之服務項目，且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個人或家庭相關之居家服務，例如：辦理「電話問安」、「居家環境改善」則歸於此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成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